

##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局委任。

#### 職權

3.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局賦予，除因任何法律或法規所限外，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
4.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本公司須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局成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局成員在此方面須就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提出之任何要求與其合作。

#### 職責、權力及職能

5.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及就該政策擬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局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基於充份考慮提名政策和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d) 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接收由股東或董事之提名，經考慮董事局組成的要求及被提名人士之合適度後，向董事局推薦具適合條件的被提名人士；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局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如果任何提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長期服務獨董」），詳細說明在確定長期服務獨董仍然獨立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和委員會的討論，以及應膺選連任；
- (g) 如果董事局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長期服務獨董，則委員會應建議並促使董事局在下一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
- (h)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 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對提名政策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作出合適的披露；及
- (j) 按董事局的指示，探討其他課題。

### 諮詢

- 6. 委員會應就其對董事人選的提名諮詢董事局。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秘書

- 7. 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須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會議

- 8. 委員會會議應在有必要時或其他成員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9.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完整地準時在擬開會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10. 委員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局會議及其議事程序的條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規管。

#### **匯報機制**

11.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以及作其紀錄之用。
12. 秘書應向董事局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惟有利益衝突或上述第 3 段的任何情況者除外。
13.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由董事局通過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並生效。